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1860573195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
嘉欣西电产业园 2#楼 B-1 B-2

编制单位：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18605731952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
嘉欣西电产业园 2#楼 B-1 B-2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通知书.....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通知书.....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备案部门通知书.....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0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1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1.2 总结论.....	43
11.3 建议.....	43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1]10 号）

附件 2、企业租房协议及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5171、ZJXH(HJ)-2105172、ZJXH(HJ)-2105173 检测报告

附件 7、评审会签到单及专家意见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2#楼 B-1 B-2，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的生产。

由于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前景良好，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号为 2#B-1 B-2 的房屋，购置涂布机、搅拌机、侧封机、成型机、叠片机、卷绕机、电池真空烘箱、除湿机、锂电池极片连压生产线、电焊机、负极增效设备、热压夹具化成机、冷水机组、测试系统、监测仪及其他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生产能力。故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2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文号：嘉环秀备[2021]10 号）。随后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1 年 3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5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2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5、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通知书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环境影响登记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环秀备[2021]10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2#楼 B-1 B-2（中心经纬度：E120.672324°，N30.742292°），租赁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约 3132.4 平方米。

东面为嘉欣西电产业园园区内的其他企业；南面为运河路；西面为租赁企业的厂区道路；北面为嘉欣西电产业园园区内的其他企业。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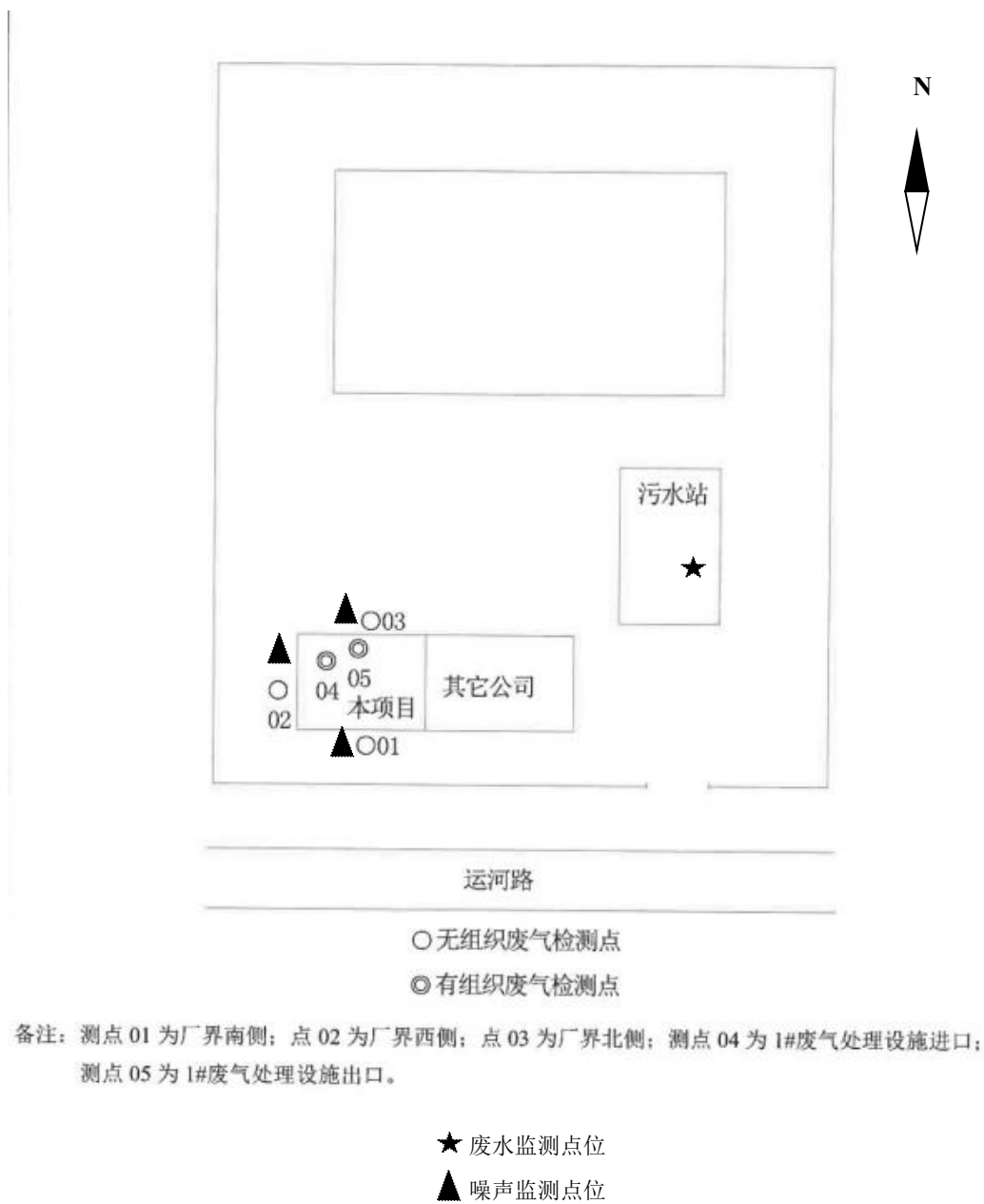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4 万元，租赁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号为 2#B-1 B-2 的房屋约 3132.4m²，购置涂布机、搅拌机、侧封机、成型机、叠片机、卷绕机、电池真空烘箱、除湿机、锂电池极片连压生产线、电焊机、负极增效设备、热压夹具化成机、冷水机组、测试系统、监测仪及其他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3.6 万只	3.6 万只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车间	1F：混料、涂布、烘干、辊压、化成、组装等生产车间； 2F：前台、电池测试控制室和办公室等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基本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基本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废气处理	冷凝+水喷淋回收系统，排气筒高度 23m，设计风量 2300m ³ /h	已落实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危废暂存建设在一楼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涂布机	1	1
2	搅拌机	2	2
3	叠片机	2	2
4	手套箱	1	1
5	冲片机	1	1
6	封口机	2	2
7	成型机	1	1
8	卷绕机	7	7
9	点焊机	6	6
10	电池真空烤箱	5	5
11	负极增压设备	1	1
12	测试设备	16	16
13	NMP 回收系统	1	1
14	除湿机	3	3
15	冷水机	1	1
16	空压机	1	1
17	冷却塔	1	1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1年3月~6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镍钴锰 (NCM)	KG	2394	600	1800
2	氧化亚硅	KG	540	135	405
3	隔膜	万平方米	1.26	0.32	0.96
4	电解液	KG	1018.8	257	771
5	铜箔	KG	396	100	300
6	铝箔	KG	216	54	162
7	正积极耳	个	36000	9000	27000
8	负积极耳	个	36000	9000	27000
9	PVDF	KG	129.6	33	99
10	NMP	KG	2520	630	1890
11	铝塑膜	KG	360	90	270
12	活性炭	KG	100	25	75
13	纯水	KG	200	50	150
14	电	万度	48	12	36
15	水	吨	629.445	50	150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3 月~6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50 吨（包含生活用水、冷却水及喷淋用水），折合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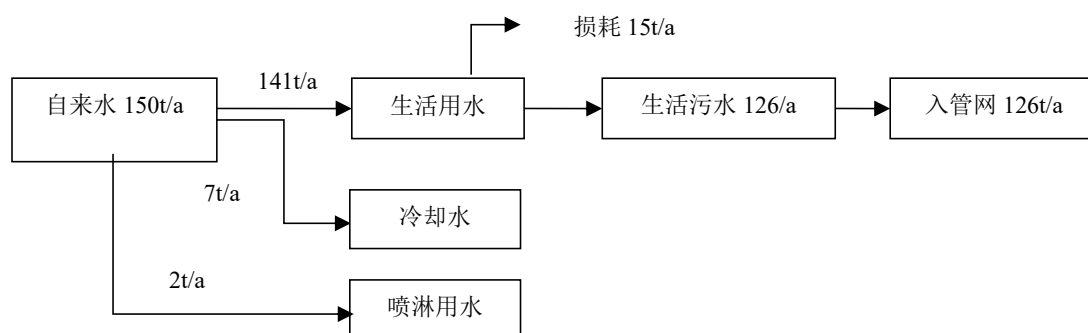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一、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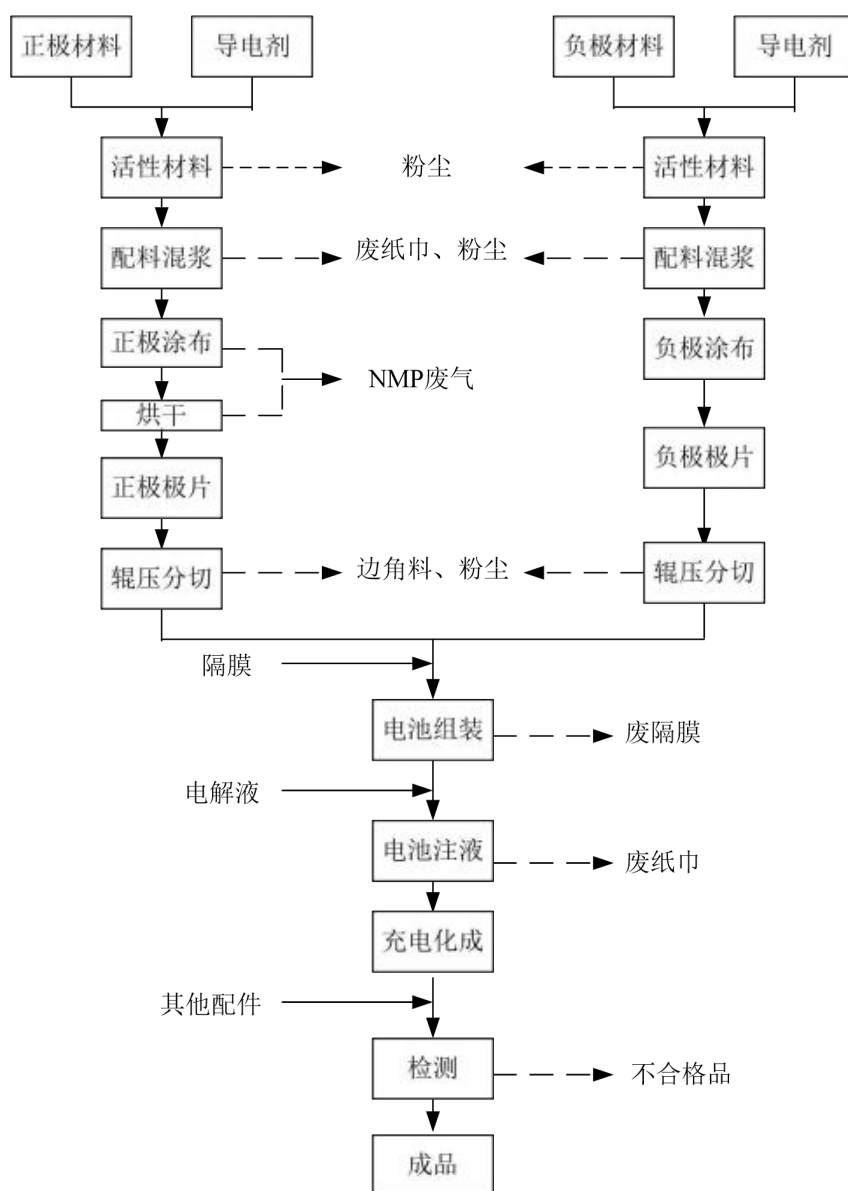


图 3-5 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配料混浆：将 NMP、PVDF、镍钴锰按一定比例等混合均匀，形成正极混合液；将纯水、氧化亚硅（含 3% 纳米碳）按一定比例等混合均匀，形成负极混合液。本项目需要对搅拌机进行定期清洁，清洁过程中使用纸巾直接擦拭设备，产生废纸巾。因为本项目不采用水清洗，故无废水产生。

正负极涂布：将混合液连续、均匀地涂覆在传送集流体表面，烘干，分别制成正负极片。

辊压分切：将涂布后的极片压实，达到合适的密度和厚度。然后将滚压后的极片卷，先裁成大片，然后分切成工艺要求的极片宽度。

电池组装：将正负极片和隔膜按照正极片-隔膜-负极片-隔膜自上而下顺序放置，经卷绕机卷绕制成电池电芯，卷绕圈数根据产品要求而定，隔膜采用聚丙烯+聚乙烯材料，其中正极采用铝带，负极采用铜带。将裸电芯包上包装铝箔或铝塑膜，对顶部和侧边进行热封装。此环节会产生废隔膜。

电池注液：将电解液加入到电芯中，并将电芯完全封住。注电解液后有时需使用纸巾擦拭注液机注液口，故有废纸巾产生。

充电化成：电池在自动加压力化成柜上充电一段时间，将电极材料激活，使正、负电极片上聚合物与电解液相互渗透，在常温常压下使用闭口化成方式，因此化成工序没有电解液挥发废气产生。

检测：通过设备采集每串电芯的电压、温度。通过设备检测模组外观尺寸、绝缘耐压 Y 电容、以及检验过程数据，确定模组最终符合出货要求。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鉴定为重大变动。经核查,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 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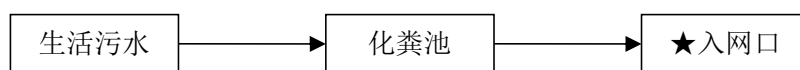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注液抽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涂布、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粉料拆包、称量及转移以及辊压分切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房间内的通风系统高效过滤器净化过滤后，达到5万级空气标准，基本无粉尘排放量。项目在涂布干燥过程中，溶剂NMP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装置收集的NMP废气引至厂房西北方经NMP回收系统（冷凝+水喷淋）进行回收，最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23m。本项目注液在负压环境内进行，注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电解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大部分的电解

液废气都被吸附，少量没被吸附的，经通风系统高效过滤器净化过滤后，满足5万级空气洁净要求。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通风系统高效过滤器	经房间内的通风系统高效过滤器净化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注液抽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NMP 回收系统（冷凝+水喷淋）	经 NMP 回收系统（冷凝+水喷淋）进行回收，最后经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3m	0.22m	环境
涂布、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	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注液抽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NMP 回收系统（冷凝+水喷淋）进行回收，最后经 23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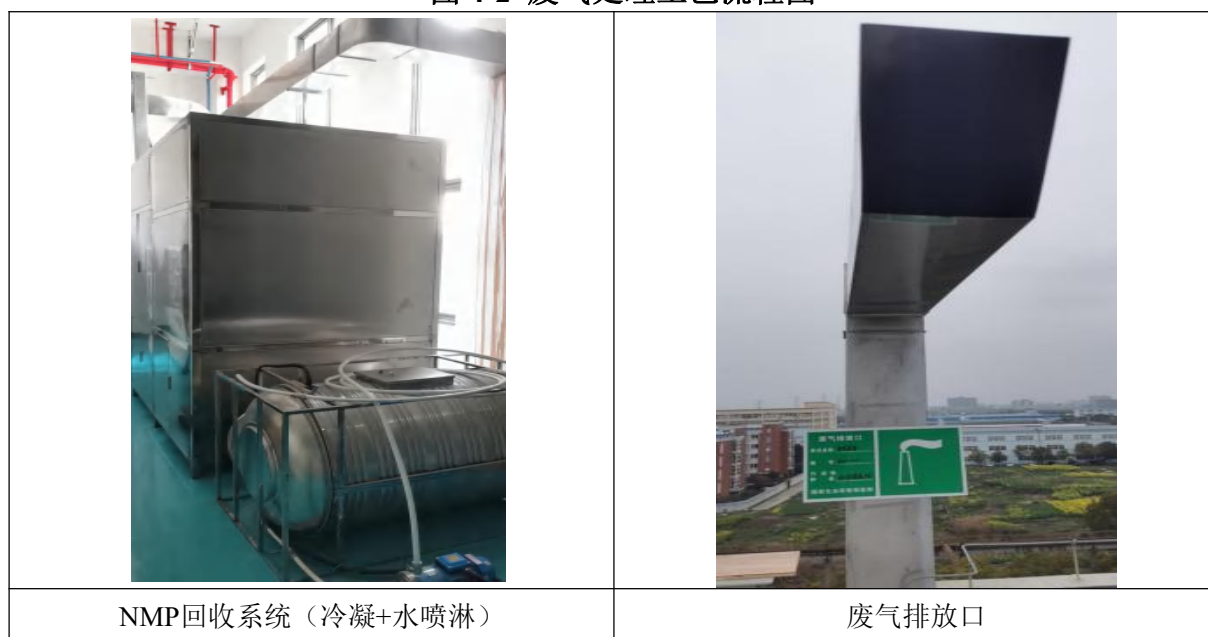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涂布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搅拌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叠片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手套箱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冲片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封口机	2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7	成型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8	卷绕机	7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9	点焊机	6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0	电池真空烤箱	5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1	负极增压设备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2	测试设备	16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3	NMP 回收系统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4	除湿机	3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5	冷水机	3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6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17	冷却塔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2	废隔膜及套膜	废隔膜及套膜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4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废纸巾	废纸巾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041-49
7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249-08
8	机油包装桶	机油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固废		900-249-08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未产生	危险固废		900-039-49
10	NMP 回收液	NMP 回收液	已产生	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11	NMP 包装桶	NMP 包装桶	已产生		/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隔膜及套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产生的危废为废纸巾、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和废活性炭，NMP 包装桶和 NMP 回收液未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1 年 3 月~6 月 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0.006	0.0015	0.0045
2	废隔膜及套膜	电池组装	一般固废	0.004	0.001	0.003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02	0.005	0.015
4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固废	0.81	0.21	0.63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1.5	4.5
6	废纸巾	搅拌机等 擦拭	危险固废	0.38	0.1	0.3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27	0.07	0.21
8	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02	0.005	0.015
9	废活性炭	注液废气 处理	危险固废	0.05	0（未产生）	0.05
10	NMP 回收液	废气处理	要求开展 危险废物 鉴别，鉴 别前按照 危险废物 管理	5.743	1.44	4.32
11	NMP 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26	0.007	0.021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隔膜及套膜	电池组装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4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固废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废纸巾	搅拌机等擦拭	危险固废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处置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8	机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9	废活性炭	注液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0	NMP 回收液	废气处理	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11	NMP 包装桶	原料使用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隔膜及套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产生的危废为废纸巾、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和废活性炭，NMP 包装桶和 NMP 回收液未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5
废气治理	冷凝+水喷淋回收系统，车间空气净化系统	30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暂存库及处置等	9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6
合 计		50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粉尘经房间内的通风系统高效过滤器净化过滤后，达到 5 万级空气标准。在涂布干燥过程中，溶剂 NMP 全部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装置收集的 NMP 废气引至厂房西北方经 NMP 回收系统（冷凝+水喷淋）进行回收，最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23m。注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电解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大部分的电解液废气都被吸附，少量没被吸附的无组织排放。	/	粉尘经房间内的通风系统高效过滤器净化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涂布干燥有机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的 NMP 废气引至厂房西北方经 NMP 回收系统（冷凝+水喷淋）进行回收，最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23m。电解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规定“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排放限值，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涂布干燥 NMP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隔膜及套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产生的危废为废纸巾、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和废活性炭，NMP 包装桶和 NMP 回收液未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隔膜及套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边角料，电解液包装桶由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回收，废电池由众环同诚（惠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产生的危废为废纸巾、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和废活性炭，NMP 包装桶和 NMP 回收液未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②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③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基本落实环评防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27t/a、NH ₃ -N0.003t/a、VOCs0.222t/a。	/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5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7 吨/年，小于 0.222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气 VOCs0.2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通知书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2#楼 B-1 B-2。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发生，防止污染环境；

4、注意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5、厂区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可以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

6、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7、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备案部门通知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嘉环秀备[2021]10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9〕59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规定“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排放限值，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6-4。

表 6-2 电池工业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	----	--

表 6-3 电池工业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颗粒物	0.3
非甲烷总烃	2.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27t/a、NH₃-N0.003t/a、VOCs0.222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南侧、西侧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3 个监测点（由于东侧与周边企业共用墙体，无实质性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南、西、北侧（由于东侧与周边企业共用墙体，无实质性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西、北侧共设 3 个监测点（由于东侧与周边企业共用墙体，无实质性厂界）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备案通知书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总悬浮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1.0L/min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o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检测报告校核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检测报告审核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检测报告审定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制图人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5172-004	HJ-2105172-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8	7.57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76	181	5	≤15
氨氮	20.7	21.0	0.3	≤10
总磷	2.12	2.11	0.01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05172-008	HJ-2105172-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58	7.56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50	153	3	≤15
氨氮	25.4	24.6	0.8	≤10
总磷	2.14	2.12	0.02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517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5.12	94.0	93.8	0.2	符合
2021.5.25	93.8	94.0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12	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95 只/天	120 只/天	79.2%
2021.5.25	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100 只/天	120 只/天	83.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01.04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52	179	21.7	2.10	19	0.080
	第二次		7.44	173	22.0	2.09	21	0.079
	第三次		7.56	183	19.6	2.07	18	0.094
	第四次		7.58	176	20.7	2.12	20	0.091
	平行样		7.57	181	21.0	2.11	/	/
	日均值（范围）		（7.44~7.58）	178.4	21.0	2.098	19.5	0.08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01.05	第一次	废水入网 口	7.32	156	25.1	2.14	18	0.101
	第二次		7.49	162	23.0	2.11	21	0.108
	第三次		7.63	148	22.5	2.08	17	0.105
	第四次		7.58	150	25.4	2.14	19	0.115
	平行样		7.56	153	24.6	2.12	/	/
	日均值（范围）		（7.32~7.63）	153.8	24.12	2.118	18.75	0.10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1303。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布干燥 NMP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烟气参数见表 9-4，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5，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6，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5.12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E	2.7	24.8	100.9	阴
2021.05.25		S	2.4	26.1	100.30	晴

表 9-4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烟气流量（m³/h）
2021.05.12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0.8	4.4	998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4.2	4.5	1014
2021.05.25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4.5	4.5	1020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4.3	4.5	1015

表 9-5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5.12	第一次	厂界南侧	1.36	2.0	达标
		厂界西侧	1.38	2.0	达标
		厂界北侧	1.40	2.0	达标
	第二次	厂界南侧	1.46	2.0	达标
		厂界西侧	1.49	2.0	达标
		厂界北侧	1.50	2.0	达标
	第三次	厂界南侧	1.47	2.0	达标

		厂界西侧	1.47	2.0	达标
		厂界北侧	1.46	2.0	达标
	第四次	厂界南侧	1.37	2.0	达标
		厂界西侧	1.35	2.0	达标
		厂界北侧	1.34	2.0	达标
2021.05.25	第一次	厂界南侧	1.52	2.0	达标
		厂界西侧	1.44	2.0	达标
		厂界北侧	1.28	2.0	达标
	第二次	厂界南侧	1.3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1.28	2.0	达标
		厂界北侧	1.19	2.0	达标
	第三次	厂界南侧	1.78	2.0	达标
		厂界西侧	1.69	2.0	达标
		厂界北侧	1.55	2.0	达标
	第四次	厂界南侧	1.3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1.28	2.0	达标
		厂界北侧	1.48	2.0	达标

注：由于厂界与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测点重合，本次监测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规定“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表 9-6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5.12	第一次	厂界南侧	0.128	0.3	达标
		厂界西侧	0.165	0.3	达标
		厂界北侧	0.201	0.3	达标
	第二次	厂界南侧	0.201	0.3	达标
		厂界西侧	0.165	0.3	达标
		厂界北侧	0.146	0.3	达标
	第三次	厂界南侧	0.146	0.3	达标
		厂界西侧	0.201	0.3	达标
		厂界北侧	0.219	0.3	达标
	第四次	厂界南侧	0.201	0.3	达标

2021.05.25		厂界西侧	0.182	0.3	达标
		厂界北侧	0.201	0.3	达标
	第一次	厂界南侧	0.111	0.3	达标
		厂界西侧	0.148	0.3	达标
		厂界北侧	0.166	0.3	达标
	第二次	厂界南侧	0.186	0.3	达标
		厂界西侧	0.149	0.3	达标
		厂界北侧	0.205	0.3	达标
	第三次	厂界南侧	0.169	0.3	达标
		厂界西侧	0.169	0.3	达标
		厂界北侧	0.169	0.3	达标
	第四次	厂界南侧	0.208	0.3	达标
		厂界西侧	0.189	0.3	达标
		厂界北侧	0.189	0.3	达标

表 9-7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均样品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05.12	12:45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3.2	41.5	0.037	0.035	/	/
	12:52		42.8		0.037		/	/
	12:58		38.4		0.032		/	/
	13:10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65	3.90	0.003	0.003	50	达标
	13:16		4.04		0.003		50	达标
	13:22		4.00		0.003		50	达标
2021.05.25	15:34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3.5	43.5	0.037	0.037	/	/
	15:42		43.7		0.036		/	/
	15:48		43.3		0.037		/	/
	15:58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9	2.45	0.002	0.002	50	达标
	16:04		2.46		0.002		50	达标
	16:12		2.39		0.002		5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5171。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四周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Leq[dB(A)]
2021.05.1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1:16	60.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11:22	60.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28	59.4
2021.05.25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8:09	63.5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8:15	60.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8:21	59.7
标准限值			昼间：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517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126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06	0.001

2、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以监测数据最大日浓度计算）约为 0.007 吨/年，小于环评中 VOC_S 0.222 吨/年的总量。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2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2 月 10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1]10 号”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隔膜及套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边角料，电解液包装桶由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回收，废电池由众环同诚（惠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产生的危废为废纸巾、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和废活性炭，NMP 包装桶和 NMP 回收液未鉴定前按照危废管理，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虽然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布干燥 NMP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隔膜及套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边角料，电解液包装桶由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回收，废电池由众环同诚（惠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产生的危废为废纸巾、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和废活性炭，NMP 包装桶和 NMP 回收液未鉴定前按照

危废管理，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 吨/年和 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2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嘉环秀备[2021]10 号”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项目代码		2020-330411-38-03-171471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2#楼 B-1 B-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审批文号		嘉环秀备[20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MA2CY4GQ24001Q										
	验收单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3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CY4GQ24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25 日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26	0.054	—	0.0126	0.05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6	0.027	—	0.006	0.027	—	—									
	氨氮		—	—	—	—	—	0.001	0.003	—	0.001	0.00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07	0.222	—	0.007	0.2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秀备[2021]10 号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9〕59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抄送：秀洲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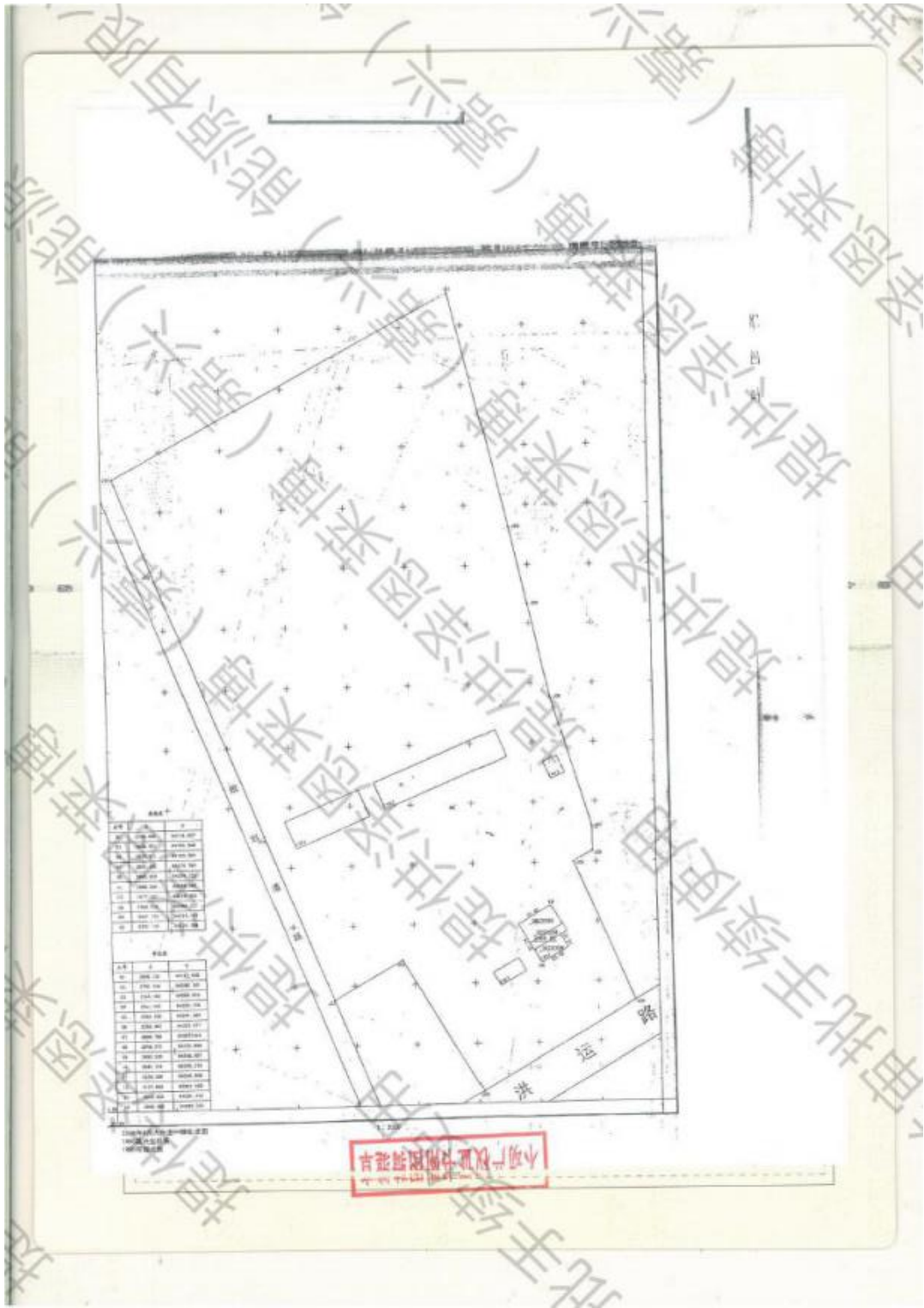
浙 (2019) 嘉秀 不动产第 0029565 号

权利人	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源河路13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11 004021 6B00037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7569.00㎡ / 房屋建筑面积:3087.7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1年12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7569.00㎡ 房屋建筑面积:3087.76㎡, 其中: 幢号:0001. 房间号:热电主控楼. 房屋建筑面积:617.84㎡ 房屋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幢号:0002. 房间号:主厂房. 房屋建筑面积:2469.92㎡ 房屋总层数:3层. 所在层数:1~3层.		

附 记

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
2020年1月1日之前开工, 2022年1月1日竣工验收后须办理房地首次
登记。(建筑容积率1.0-1.6)
工业用地(通用设备制造业)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 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 可以整体转让。

2、浙江省编号: BDC33041120199007708752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330411004021GB00037

权利人名称: 浙江嘉欣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02.50-64.25

宗地面积: 27569.00

1	275.95
2	115.53
3	155.20
4	11.01
5	21.43
6	25.87
7	25.82
8	19.00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1:2000

图例: 建筑物
道路: 嘉欣路

嘉欣西电产业园 入驻（入孵） 场地使用协议书

C01

编号：C01-20200502

企业名称：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0年5月15日

签署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

甲方：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B846U97

乙方：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CY4GQ24

第一条、内容和期限

1. 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位于嘉兴市嘉欣西电产业园内场地编号为 2#楼 B-1/B-2 的房屋作为使用场地，B-1 面积为 1560.5 m²，B-2 面积为 1571.9 m²

2. 使用期限：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共计 60 个月。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生产☐实验室☐仓储☐其他_____。

乙方保证，在场地使用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三条、费用及交纳方式：

1. 场地使用费（不含水、电、卫生等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B-1 一楼 30 元/月/平方米，B-2 二楼 20 元/月/平方米，该场地使用

费三年不变,自第四年起,双方可协商对场地使用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幅度依照甲方厂房、办公用房和土地价格体系标准规定的优惠幅度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2.按以下方式计收:

(1)年付,全年场地使用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半年付,每半年场地使用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3)季度付,每季度场地使用费为¥: 234759.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3.协议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人)需将首次应付的场地使用费¥: 234759.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整);场地使用保证金¥: 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存入或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履约担保,甲方确认款项到账后乙方才可正式入驻。此后每0年 0半年 ☒季度的费用在前一个结算周期结束前十五天内支付。办理完手续的企业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享受场地使用费的优惠政策,具体以甲方审核批复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4.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93201010401005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5.在本协议约定的交费时间若乙方资金暂时困难，应书面提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在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并同意延期交费后，自应交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为合理优惠延误期，甲方不收取滞纳金；超过此期限，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当期应交费总额 3% 每日的滞纳金；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如逾期不交，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水电、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的条款和缴费，由乙方与

☒ 嘉兴市嘉欣西电产业园有限公司

☐ 园区物业运营公司：_____

另行签订。

第四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1.交付：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将约定使用场地交付给乙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期除外。《嘉欣西电产业园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校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2.返还：本协议因期满或孵化关系解除等其他原因而终止时，乙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恢复原貌，（如未按期恢复原貌的，保证

金不予退回)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嘉欣西电产业园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完成房屋交接。场地使用保证金于完成房屋交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数返还或扣除相应欠缴、赔偿等金额,剩余部分如数返还。

第五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1.场地使用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经协商,乙方可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需对所用房屋进行装修时,装修方案须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场手续。

3.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4.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5.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使用场地主体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在场地

使用期内以任何形式将该场地部分或全部交于第三方使用。

第七条、其他费用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期缴纳《嘉欣西电产业园企业服务管理协议》规定各项费用,如未及时缴纳各类费用,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相关供应及服务。

第八条、协议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

(2)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3)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4)其他:_____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场地使用权(属孵化器在孵企业的,达到本条约定解除本协议时,同时结束孵化服务)。

(1)不按照约定时间、数额支付场地使用费的。

- (2) 欠缴各项费用达一个月的。
- (3) 擅自改变场地房屋用途的。
-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 擅自将该场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转给第三人使用的。
- (6) 利用该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
- (7) 其他: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月场地使用金额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场地使用期内, 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 将已收取的场地使用费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场地使用金额的1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4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月场地使用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6. 场地使用期内, 乙方需提前退回场地的, 应提前30日通知甲方, 并按月场地使用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

7. 合约到期未按约定日期及时搬离, 30天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场

地月使用金额按天计收,超出 30 天,以本协议约定的场地月使用金额的 150%按天计收。

8.其他: _____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需签署《嘉欣西电产业园安全生产综合责任书》,并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2. 乙方若为法人,需向甲方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乙方若为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附件)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浙江嘉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年05月11日



乙方(公章):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0年05月15日



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嘉威西电产业园 2#楼 B-1 B-2
产品及生产规模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项目投产时间	未投产 2021.3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一般生活污水约 1.8t/d（生活污水）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 直接纳入（化粪池）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 能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同意接入运河路市政污水井。 经办人：叶香超 2021 年 1 月 28 日 盖章：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illegible]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镍钴锰 (NCM)	KG	600	/
2	氧化亚硅	KG	135	/
3	隔膜	万平方米	0.32	/
4	电解液	KG	257	/
5	铜箔	KG	100	/
6	铝箔	KG	54	/
7	正极极耳	个	9000	/
8	负极极耳	个	9000	/
9	PVDF	KG	33	/
10	NMP	KG	630	/
11	铝塑膜	KG	90	/
12	活性炭	KG	25	/
13	纯水	KG	50	/
14	电	万度	12	/
15	水	吨	5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建设单位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1.5.12、2021.5.25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5.12	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95 只/天	120 只/天	79.2%
2021.5.25	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100 只/天	120 只/天	83.3%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伟

企业当事人

孙明华

日期 2021.5.25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用水量统计清单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租用我公司厂房，根据我公司统计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共计使用自来水 50 吨，特此说明。

嘉欣西电产业园

2021 年 7 月 13 日

序号	类型	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用水量（吨）	备注
1	自来水用水量	50	/



附件 4: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jxyj2021-06A-0563

本合同于2021年6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1) 甲方: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2#楼B-1、B-2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巾、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酒精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21]20号, 浙小危收集第14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依托丙方进行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时发现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6月29日至2022年06月28日止。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1-06A-0563

本合同于2021年6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2#楼B-1、B-2
-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在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在总价之中(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包年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将相应包年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危险废物处置费:

- (1) 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 (2) 合同期内包0.5吨。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纸巾	900-041-49	0.1	袋装
2	机油包装桶	900-249-08	0.23	桶装
3	废机油	900-249-08	0.05	桶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2	袋装
5	废酒精瓶	900-041-49	0.1	袋装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孙明荣，电话：18605731952；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孟祥影，电话：130676530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6)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孙明荣

联系电话：18605731952

2021年6月29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孟祥影

联系电话：13067653013

2021年6月2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亮

联系电话：15857323579

2021年6月29日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总价(含税) 元/年	签约方式	备注
1	废纸巾	900-041-49	0.1	袋装	7000	包年合同(合同期内包0.5吨)	超出部分按6元/kg结算
2	机油包装桶	900-249-08	0.23	桶装			
3	废机油	900-249-08	0.05	桶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2	袋装			
5	废酒精瓶	900-041-49	0.1	袋装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11MA2CY4GQ24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2#楼B-1、B-2

电话: 0573-827961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勤俭路支行

帐号: 3305016380520000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帐号: 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核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孙明荣

联系电话:18605731952

2021年6月29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孟祥影

联系电话:13067653013

2021年6月29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欢

联系电话:15857323579

2021年6月29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2

合同编号: jxyj2021-06A-0563补

本合同于2021年6月29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2#楼B-1、B-2
-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在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按原合同执行。

二、运输费: 0元 另议处理运输费1400元(壹仟肆佰元整)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 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含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NMP包装桶	900-041-49	0.05	桶装	按量计价	5500	(含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NMP回收液	900-404-06	0.15	桶装		120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11MA2CY4GQ24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1355号嘉欣西电产业园2#楼B-1、B-2

电话: 0573-8279611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勤俭路支行

帐号: 3305016380520000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帐号: 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3)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孙明荣

联系电话: 18605731952

2021年6月29日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孟祥影

联系电话: 13067653013

2021年6月29日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戴欢

联系电话: 15857323579

2021年6月29日

电解液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杉杉）

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生产留下的电解液包装桶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电解液包装桶、包装桶盖属乙方所有。

二、甲方 40 天内应及时返回给乙方，若甲方损坏、丢失、逾期并未予返还包装桶及包装桶盖，1000L 包装桶按 20000 元/个赔偿、200L 包装桶按 5000 元/个赔偿给乙方，包装桶盖丢失按 200 元/个赔偿给乙方，包装桶数量以实际交货订单为准。

三、若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通过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向甲方追究包装桶返还及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本协议的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废电池回收协议

甲方：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众环同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废电池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年生产 3.6 万支 (12AH) 高能量电池，大约有 15% 的废电池，及 2% 的废料 (废极片) 卖给乙方进行处理。价格按市场行情进行交易，实际数量按交货为准。

二、若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的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本协议的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惠州市众环同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



一般固废外卖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隔膜及套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电解液包装桶由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回收。废电池由众环同诚（惠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回收。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11MA2CY4GQ24001Q	
单位名称: 泽恩莱博 (嘉兴) 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2 号楼 B 一楼和二楼	
法定代表人: 苏杰、可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2 号楼 B 一楼和二楼	
行业类别: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CY4GQ24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1

项目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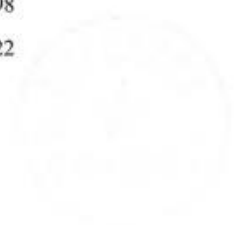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1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性状 / 接收日期 2021年05月12日、25日
 项目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1355号)
 采 样 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12日、25日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13~14日、26~27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表 2、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5.12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E	2.7	24.8	100.9	阴
2021.05.25		S	2.4	26.1	100.30	晴

表 3、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烟气流量 (m³/h)
2021.05.12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0.8	4.4	998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4.2	4.5	1014
2021.05.25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4.5	4.5	1020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4.3	4.5	101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1

表 4、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1.05.12	10:10	HJ-2105171-001	厂界南侧	1.36
	10:14	HJ-2105171-002	厂界西侧	1.38
	10:19	HJ-2105171-003	厂界北侧	1.40
	12:10	HJ-2105171-004	厂界南侧	1.46
	12:15	HJ-2105171-005	厂界西侧	1.49
	12:20	HJ-2105171-006	厂界北侧	1.50
	14:04	HJ-2105171-007	厂界南侧	1.47
	14:09	HJ-2105171-008	厂界西侧	1.47
	14:14	HJ-2105171-009	厂界北侧	1.46
	16:03	HJ-2105171-010	厂界南侧	1.37
	16:08	HJ-2105171-011	厂界西侧	1.35
	16:12	HJ-2105171-012	厂界北侧	1.34
2021.05.25	8:37	HJ-2105171-013	厂界南侧	1.52
	8:42	HJ-2105171-014	厂界西侧	1.44
	8:46	HJ-2105171-015	厂界北侧	1.28
	10:41	HJ-2105171-016	厂界南侧	1.30
	10:45	HJ-2105171-017	厂界西侧	1.28
	10:49	HJ-2105171-018	厂界北侧	1.19
	12:50	HJ-2105171-019	厂界南侧	1.78
	12:54	HJ-2105171-020	厂界西侧	1.69
	13:00	HJ-2105171-021	厂界北侧	1.55
	14:51	HJ-2105171-022	厂界南侧	1.30
	14:55	HJ-2105171-023	厂界西侧	1.28
	14:59	HJ-2105171-024	厂界北侧	1.4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1

表 5、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1.05.12	10:00~11:00	HJ-2105171-025	厂界南侧	0.128
		HJ-2105171-026	厂界西侧	0.165
		HJ-2105171-027	厂界北侧	0.201
	12:00~13:00	HJ-2105171-028	厂界南侧	0.201
		HJ-2105171-029	厂界西侧	0.165
		HJ-2105171-030	厂界北侧	0.146
	14:00~15:00	HJ-2105171-031	厂界南侧	0.146
		HJ-2105171-032	厂界西侧	0.201
		HJ-2105171-033	厂界北侧	0.219
	16:00~17:00	HJ-2105171-034	厂界南侧	0.201
		HJ-2105171-035	厂界西侧	0.182
		HJ-2105171-036	厂界北侧	0.201
2021.05.25	8:30~9:30	HJ-2105171-037	厂界南侧	0.111
		HJ-2105171-038	厂界西侧	0.148
		HJ-2105171-039	厂界北侧	0.166
	10:30~11:30	HJ-2105171-040	厂界南侧	0.186
		HJ-2105171-041	厂界西侧	0.149
		HJ-2105171-042	厂界北侧	0.205
	12:30~13:30	HJ-2105171-043	厂界南侧	0.169
		HJ-2105171-044	厂界西侧	0.169
		HJ-2105171-045	厂界北侧	0.169
	14:30~15:30	HJ-2105171-046	厂界南侧	0.208
		HJ-2105171-047	厂界西侧	0.189
		HJ-2105171-048	厂界北侧	0.18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1

表 6、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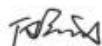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均样品浓 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 速率(kg/h)
2021.05.12	12:45	HJ-2105171-049	1#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43.2	41.5	0.037	0.035
	12:52	HJ-2105171-050		42.8		0.037	
	12:58	HJ-2105171-051		38.4		0.032	
	13:10	HJ-2105171-055	1#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3.65	3.90	0.003	0.003
	13:16	HJ-2105171-056		4.04		0.003	
	13:22	HJ-2105171-057		4.00		0.003	
2021.05.25	15:34	HJ-2105171-052	1#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43.5	43.5	0.037	0.037
	15:42	HJ-2105171-053		43.7		0.036	
	15:48	HJ-2105171-054		43.3		0.037	
	15:58	HJ-2105171-058	1#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49	2.45	0.002	0.002
	16:04	HJ-2105171-059		2.46		0.002	
	16:12	HJ-2105171-060		2.39		0.00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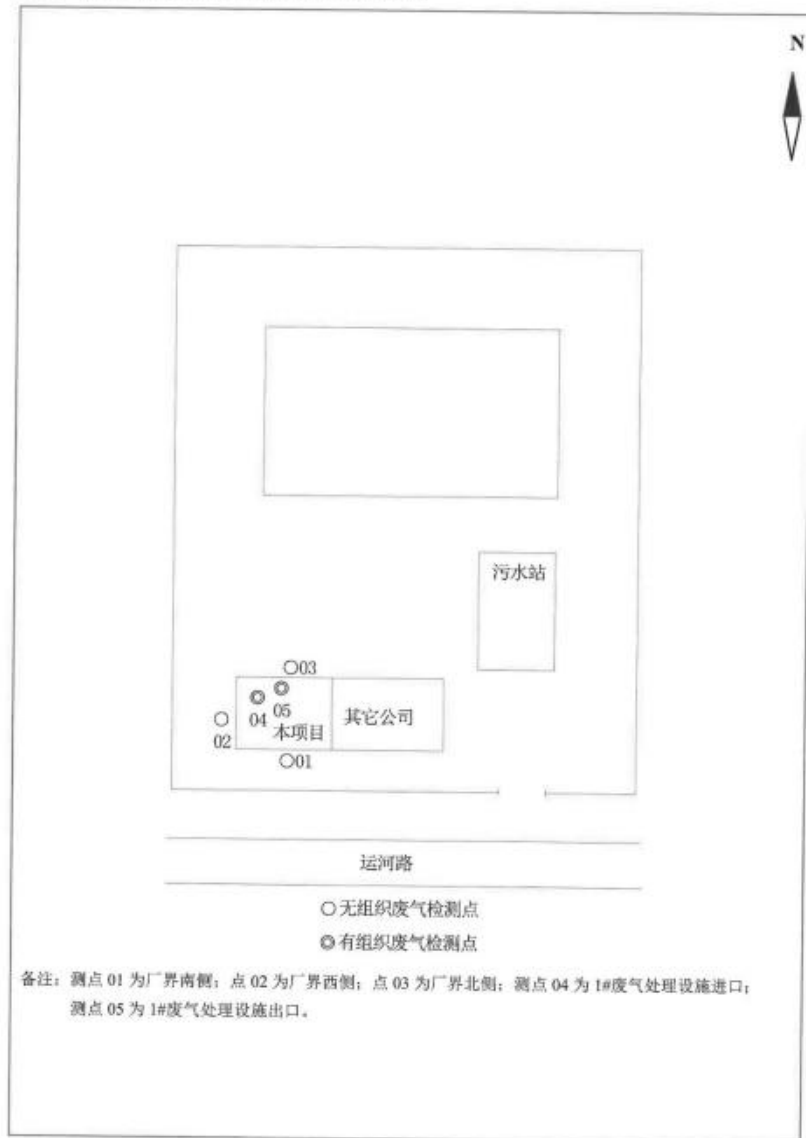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1年05月28日

附件 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 蒋利琴 制图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2

项目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2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详见表 2-3 接收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25 日
项目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废水检测
委托方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25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13 日、25~26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2

表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2021.05.12	10:24	HJ-2105172-001	污水入网口	淡黄微浑	7.52	179	21.7	2.10	19	0.080
	12:25	HJ-2105172-002		淡黄微浑	7.44	173	22.0	2.09	21	0.079
	14:21	HJ-2105172-003		淡黄微浑	7.56	183	19.6	2.07	18	0.094
	16:20	HJ-2105172-004		淡黄微浑	7.58	176	20.7	2.12	20	0.091
2021.05.25	8:59	HJ-2105172-005		淡黄微浑	7.32	156	25.1	2.14	18	0.101
	10:57	HJ-2105172-006		淡黄微浑	7.49	162	23.0	2.11	21	0.108
	13:11	HJ-2105172-007		淡黄微浑	7.63	148	22.5	2.08	17	0.105
	15:08	HJ-2105172-008		淡黄微浑	7.58	150	25.4	2.14	19	0.11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2

表 3、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1.05.12	16:20	HJ-2105172-004	污水入网口	淡黄微浑	7.58	176	20.7	2.12
	16:20	HJ-2105172-004 (平行)		淡黄微浑	7.57	181	21.0	2.11
2021.05.25	15:08	HJ-2105172-008		淡黄微浑	7.58	150	25.4	2.14
	15:08	HJ-2105172-008 (平行)		淡黄微浑	7.56	153	24.6	2.1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人:  2021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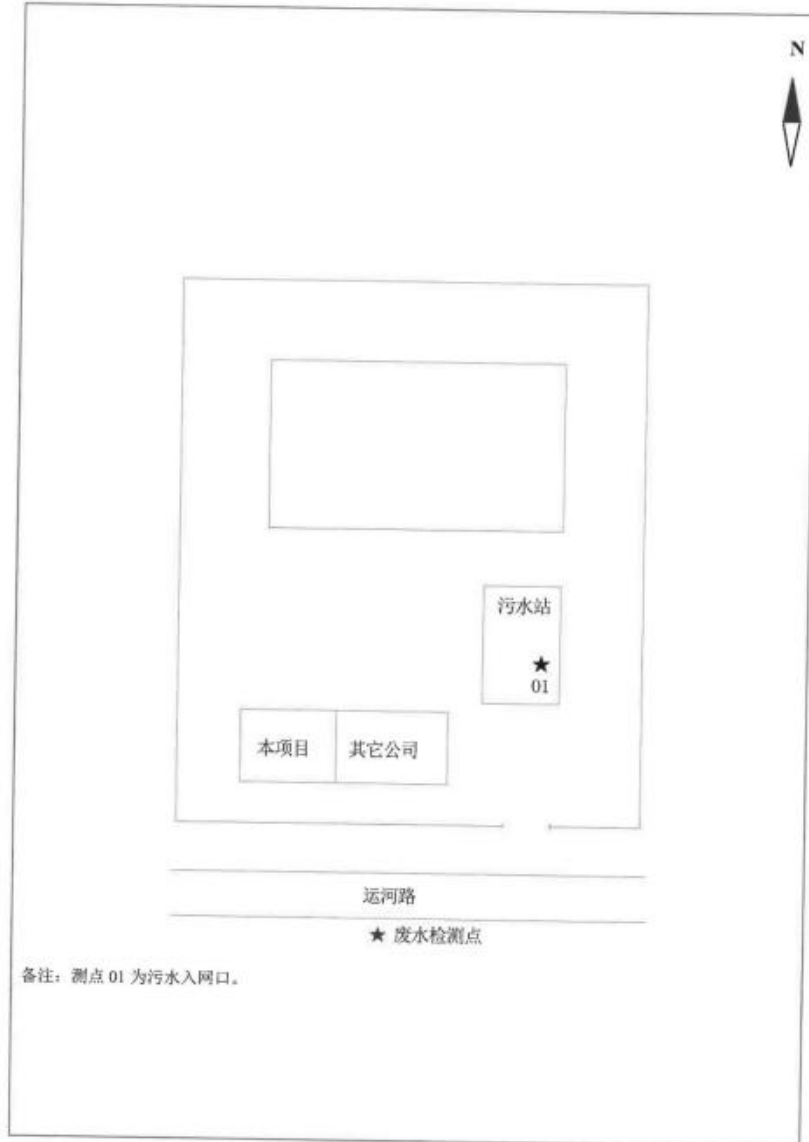
校核人:  检测检验专用章

1 海 1.001

附件 1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泽思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1 年 07 月 10 日



161112341334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3

项目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5173

项目名称: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年05月12日、25日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Leq[dB(A)]
2021.05.12	01	厂界南侧	机械、交通噪声	11:16	60.0
	02	厂界西侧	机械、交通噪声	11:22	60.2
	03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11:28	59.4
2021.05.25	01	厂界南侧	机械、交通噪声	8:09	63.5
	02	厂界西侧	机械、交通噪声	8:15	60.6
	03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8:21	59.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泽思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1 年 05 月 28 日

**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备案部门通知书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运河路 1355 号嘉欣西电产业园 2#楼，建筑面积约 3132.4 平方米，设计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2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1]10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4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泽恩莱博（嘉兴）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只高能量锂离子电池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粉料拆包、称量、转移、辊压分切粉尘经通风系统高效过滤系统净化过滤达到 5 万级空气标准后无组织排放；涂布干燥 NMP 废气收集后采用冷凝、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液电解液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接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纸巾、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NMP 回收液和 NMP 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废隔膜及套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5 月，企业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及环境管理检查；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2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布干燥 NMP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纸巾、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废活性炭、NMP 回收液和 NMP 包装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废隔膜及套膜、不合格品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6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VOC_s 排放量为 0.007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27 t/a、NH₃-N 0.003 t/a、VOC_s 0.22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完善边角料收集、暂存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1年7月20日